

**cWS/13/****25 Rev.**

**原文：****英文**

**日期：****2025年10月14日**

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（标准委）

**第十三届会议**2025**年**11**月**10**日至**14**日，日内瓦**

更新《产权组织手册》第四部分“PCT最低限度文献”

国际局编拟的文件

## 概　要

秘书处将更新产权组织《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》第4.1部分，原因是《专利合作条约》（PCT）最低限度文献定义的修订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。秘书处还将借此机会，采用更加“数字优先”也更易于使用的格式来展示这些信息。

## 背　景

PCT大会在2023年7月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（第24次例会）上通过了对PCT细则34、36和63的拟议修正案，以及对于细则36和63解释的谅解（文件PCT/A/55/2和文件PCT/A/55/4第32段）。这些修正案涉及国际检索单位在进行国际检索时须查阅的PCT最低限度文献的定义，以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必须满足的最低限度要求。2024年6月通过第C.PCT 1672号通函颁布的《PCT行政规程》的修改明确了这些细则中提及的要求，包括新增的附件H。修改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。根据这些规定，主管局将须根据附件H中关于PCT最低限度文献中文件的技术和可及性要求，向所有国际检索单位提供其专利和实用新型文献。

产权组织《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》（简称《产权组织手册》）提供了包括产权组织标准和指南在内的知识产权信息参考资料。《产权组织手册》的第4部分详细说明了PCT最低限度文献的范围。具体而言，第4.1部分列出了专利文献清单，第4.2部分列出了已公布非专利文献项目清单，两者均依据PCT细则34.1制定。

## 第4.1部分的拟议更新

鉴于PCT实施细则的修订，国际局将更新《产权组织手册》第4.1部分，以便在2026年1月1日新规生效后准确体现PCT最低限度文献中应包含的文件。更新内容将包含各局已提供的任何实用新型文献，并纳入更多主管局和组织的专利集。《产权组织手册》第4.2部分的更新计划于2026年进行。

供标准委参考，自2026年1月1日起，以下39个主管局或组织[[1]](#footnote-2)提供的专利和实用新型文献将被视为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构成部分。标有星号（\*）的在上次更新中未被视为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构成部分：非洲知识产权组织（OA）、非洲区域工业产权组织（AP）、澳大利亚（AU）、奥地利（AT）、巴西（BR）\*、加拿大（CA）、智利（CL）、捷克共和国（CZ）\*、中国（CN）、丹麦（DK）\*、埃及（EY）\*、欧洲专利局（EP）、欧亚专利局（EA）、芬兰（FI）\*、前德国专利局（DE）、法国（FR）、德国（DE）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（前）（DD）、海湾合作委员会（GC）、匈牙利（HU）\*、冰岛（IS）\*、印度（IN）\*、以色列（IL）\*、产权组织国际局（WO）、日本（JP）、挪威（NO）\*、波兰（PL）\*、菲律宾（PH）\*、大韩民国（KR）、俄罗斯联邦（RU）、沙特阿拉伯（SA）\*、新加坡（SG）\*、斯洛伐克共和国（SK）\*、苏联（前）（SU）、西班牙（ES）\*、瑞典（SE）\*、瑞士（仅法语和德语）（CH）、土耳其（TR）\*、乌克兰（UA）\*、联合王国（GB）和美利坚合众国（US）。

目前，《产权组织手册》以PDF文档集的形式发布在产权组织网站上，网址为：<https://www.wipo.int/en/web/standards/handbook>。现有PDF文档为跨越多页的大型表格，国际局建议不再对其作出更新，而是以“数字优先”的方式发布更新后的专利和实用新型文献清单。新的第4.1部分网页将包含可检索、可排序的动态表格，并将改善用户体验和可及性。该网页内容已转录为本文件附件。对现有文本的修改使用跟踪修订进行标识。引用的动态表格链接见网页第4段*。*第4.1部分的新数字格式预计将于2025年12月发布，届时将更新该表格，以反映自2026年1月1日起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和实用新型文献。

7. 请标准委：

1.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；并
2. 核查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《产权组织手册》第4.1部分拟议更新的内容，并批准其格式。

[后接附件]

1. 未列入此清单的主管局如果已满足附件H中列出的新技术和可及性要求，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申请，要求将其专利和实用新型文献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